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80009386號



主旨：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線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廢鋁容器		一·00	0·四0
廢玻璃容器	單色	二·一0	一·一0
	雜色	一·五五	0·五五
廢鋁箔包		七·二五	五·二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不含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 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廢PET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PVC容器		十四·00	四·五0
廢PP或PE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未發泡PS容器		七·六三	三·八一五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發泡PS容器		三一·六一	--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廢平板容器(PET或PVC)		九·五0	四·五0
農藥廢容器 及特殊環境 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00	一四·00
	玻璃類	一五·00	八·00
	塑膠類	二八·00	一六·00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縣別			
宜蘭縣		0·三	0·二
花蓮縣/臺東縣		0·四五	0·三